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 1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份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合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2 万股。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

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